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張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509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學校於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過程中，應落實
保密義務及迴避機制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3年12月26日府人考字第1130367185號函（計達）
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
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過程，應依行政程
序法第32條、第33條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
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10點、第11點規定，落實保
密義務及迴避機制，如有疑似違反上開規定情事，請併同
查處並視情節予以適當處置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